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憲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